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本公司[編纂]其股份(「[編纂]」)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編纂]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編纂] [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贖回負債 重新分類後的 估計影響 ⁽³⁾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1,595,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1,595,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及商譽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15,606,000元。持有人已同意，其贖回權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註銷，而相關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倘重新分類已於2023年6月30日發生，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以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基於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包括於[編纂]後與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編纂]投資有關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1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或換算為港元(「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若干獨立投資者於2023年9月為認購4,159,560股股份而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倘有關注資於2023年6月30日作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上升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基於[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增加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B. 關於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